

三级医院也将“先看病后付费”

目前全市有40家医疗机构实施了这种就诊模式

本报济宁8月8日讯(记者 曾现金)“先看病、后付费”就诊模式将继续“扩面”,三级医院也将推广该模式。8月15日前,济宁市一级以上各类医疗机构将全面启动“先看病、后付费”就诊模式。

从济宁市卫生局医政科了解到,5月中旬,济宁市卫

生部门试点推行“先看病、后付费”就诊模式,各县选定一家中医医院、一家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试点单位,二级医院选定一至两个科室作为试点单位。8月15日以后,“先看病、后付费”就诊模式也将在三级医院实施。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将

妇产科、儿科和内四科三个科室作为试点科室,妇产科从6月16日起率先在医院内推行这种就诊模式,随后另外两个科室也相继推行。医院医务科科长熊素岚介绍,截至目前,有110多名患者享受这种政策的实惠。城镇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新农合范围内的患者在办理住院手续

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出申请,三个科室核实患者的身份后,患者不需提前垫付住院押金。临出院两天前,医院提前告知患者医疗费用以及个人承担的费用,患者只需缴纳医保和新农合报销后个人承担的费用。

本周内,医院所有内科都将推行“先看病、后付费”

就诊模式。根据医院的实施方案,年内医院所有科室将全面推行。熊素岚说,外科需要逐步实施,外科接诊的意外伤害患者较多。一方面意外伤害的责任认定周期较长;另外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尚未纳入这种就诊模式,这类患者暂时不能享受这一便民政策。

济宁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仲曙光介绍,目前全市有40家医疗机构实施了“先看病、后付费”就诊模式。在乡镇卫生院和中医院,这种就诊模式得到认可。市直三级医院以及省驻济宁医疗机构也将实施这种便民政策,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确定实施的人群和科室。



雕塑扮靓公园

近日,在济宁杨家河雕塑公园内,不少市民前来游玩。据了解,雕塑公园内共由50个雕塑组成,以《竞》、《展》、《碎片的交响》等为主题的雕塑活灵活现,吸引了许多市民驻足观看。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影报道

全市乡镇敬老院开展检查验收

本报济宁8月8日讯(记者 张建丽 通讯员 李若茵)五保老人在敬老院的生活用品是否配备齐全?院内卫生环境咋样?老人的衣物是否定期

清洗……进入8月以来,济宁民政局对全市乡镇敬老院的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情况展开了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将直接与省等级敬老院推荐评比相挂

钩。济宁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殷令喜科长告诉记者,目前全市共有145个乡镇敬老院,其中省一级乡镇敬老院共有61个。

“老工伤”及工亡人员 供养家属纳入统管

本报济宁8月8日讯(记者 王海龙)7日,记者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作为人社系统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顺利进展。截至目前,济宁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共8842人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老工伤”人员是指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前,因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形成的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而在职期间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在企业破产、关闭、改制期间已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的伤残职工,经与用人单位协商已经一次性领取

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伤职工供养亲属则不在统筹范围。

围绕将“老工伤”全部纳入统筹的目标,医疗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科对2004年以前鉴定的人员重新进行了鉴定,确保了鉴定结论的规范性,同时为困难企业解决“老工伤”问题提供了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各项费用全部纳入“老工伤”人员的待遇项目,包括工伤医疗费、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辅助器具配置费等。“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提供的原始材料,对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核实。

济宁发布工资指导线

37486元为基础, 6.5%为增长下线

本报济宁8月8日讯(记者 王海龙 通讯员 郭召利)继山东省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后,济宁市的工资指导线也于近日正式公布。以2010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7486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平均工资增长15%,上线(预警线)为平均工资增长23%,下线为平均工资增长6.5%。

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负责人介绍,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是政府调控企业工资分配、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及确定工资增长水平提供的重要依据。工资指导线水平包括本年度企业货币工资

水平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今年,济宁市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为平均工资增长15%,上线(预警线)为平均工资增长23%,下线为平均工资增长6.5%,而这一数字也与山东省刚刚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一致。

据了解,刚刚发布的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类企业应该依据工资指导线,按照相关原则,通过与职工平等协商的方式,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各类人员的工资分配关系。同时将实施情况报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